



勞動部新聞稿

日期：110年4月23日

新聞稿主（標）題：立法院三讀通過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》

立法院今(23)日三讀通過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》，是我國職業災害保障制度歷史性的一刻，透過職業災害保障規範的整合，有效落實災前預防、災害補償及災後重建的政策目標，讓勞工獲得最完整的保護，這是政府對一千多萬名勞工朋友致敬最具體的做法。

勞動部表示，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，一直都是勞資各界關注的議題，也是勞動部重要的施政目標。為了使立法更為周延，研議期間廣邀勞資團體及學者專家等參與，在立法院審議期間，朝野各黨團及立委們也集思廣益、縝密討論，讓法案內容對職災勞工的權益保障更加完整周全，該部感謝各界先進不吝提供寶貴意見，更感謝委員們的大力支持。

勞動部指出，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》以制定專法的形式，將勞工保險條例的職業災害保險，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相關規定予以整合，除擴大納保，受僱勞工到職即有保障，一旦發生職災，政府有給付保證；提升各項給付，勞工災後生活有保護；雇主也藉由少許保費，讓勞工獲得大保障，雇主更有效分攤補償責任；並整合職災預防與重建業務，使整體職災保障制度更完善。透過「三保一完善」的政策，除了現行已加保的勞工可受惠外，新納保的勞工朋友也同樣有保障，藉此創造勞工、企業及社會三贏局面，深具意義。

首先，擴大加保對象，受僱於登記有案事業單位勞工，不論僱用人數，全部強制納保，推估新增4人以下事業單位33萬受僱勞工納入保障體系。受僱事業單位勞工自到職日就有保險保障，如果發生職災，萬一雇主沒加保，仍有給付保障。另提供多元加保管道，未來受僱於自然人雇主或是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，都可以透過便利超商機台或網頁等簡便管道辦理加保。

其次，全面提升給付保障，除將投保薪資上限提高至新臺幣 72,800 元，下限提高至基本工資外，並充實各項給付權益，例如：擴大醫療給付、傷病給付前 2 個月發給平均月投保薪資 100%，之後發給 70%、增列部分失能年金，以及年金改按投保薪資比率發給，不按年資計等。勞工萬一發生職災，再也不用擔心薪資與投保薪資落差大、兼差打工薪水低，或是剛踏入職場年資短等，都可獲得更適足的保障。對雇主而言，每月支付小額保費，就能讓勞工獲得大的保障外，雇主也可減輕動輒數十萬甚至上百萬元的職災補償責任，有助企業穩定經營。

除給付權益外，相關津貼補助內容也充實調整，包括：針對被保險人於傷病住院期間或發生失能事故，生活無法自理而有看護需求者，提供照護補助。經醫師診斷需使用輔助器具者，提供器具補助。考量部分職業病潛伏期長，對於退保後始診斷罹患職業病者也提供醫療、器具、照護補助、失能或死亡津貼等。

另外，整合職災預防及重建業務，讓職災保障體系更周全，也是此次立法的核心。為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儘速重返職場，在醫療期間早期介入，以個案管理服務方式提供專業評估服務及相關諮詢，並擬定復工計畫。如有職能復健能力訓練需求者，勞工得請領最長 180 日的職能復健津貼，針對雇主協助職災勞工復工之輔助設施、事業單位僱用職災勞工亦提供補助。除在職被保險人享有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外，對於曾從事有害作業者，在轉換工作或離職退保後，也提供健康追蹤檢查。未來單獨立法後，將由保費收入編列經費，成立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統籌辦理職災預防及重建工作，藉由預防及重建機制的有效連結及強化，於前端落實預防作為，減少職災發生，並於勞工發生職災時，透過積極之重建措施，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，以建構預防、補償及重建之完整職災保障體系。

勞動部強調，給勞工一個安心、安穩及安全的職場，向來是勞動部努力的目標，藉由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》的立法，未來在第一線工作的勞工朋友都能享有一個安全、健康的勞動環境，勞動部也將儘速研訂相關子法及措施，讓法案順利上路施行，落實保障職業災害勞工的相關作為。